

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對於判定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之衝擊與因應

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

內容

主要的內容為確定觀察、勒戒強制戒治的適用條件，不受到毒品罪刑(前科)的影響

強調到施用毒品者”病患性犯人”的特性，

見解中的文字

- 惟刑罰因涉及人身自由及基本權，故於施用毒品初犯時皆以傳統之機構外或機構內處遇方式治療，如**再施用毒品時，始科以刑事責任**，一則懲罰其未具悔悟之心，再則以刑罰方式形成施用者之心理強制，以減少其毒品之施用，遏止其一犯再犯。
- 而當刑罰處遇仍不能有效幫助施用毒品者改善惡習時，即表示無法以此方式發揮治療效果，若**繼續施以刑罰只具懲罰功能**，不僅無法戒除其毒癮，更漸趨與社區隔離，**有礙其復歸社會**。

只有在特定情形下才科以刑罰(三年內再犯)

表示是不認為以刑罰的執行為主要原則，所以刑罰以外的處遇方式不應受過度限制，

- 非刑罰處遇
 - 緩起訴
 - 觀察勒戒/強制戒治
- 刑罰處遇
 - 判刑
- 不以刑罰紀錄(再犯)就限制前項非刑罰處遇的運用

觀察、勒戒和強制戒治的現行運作

- 仍是在矯正體系中，實際上的醫療運用尚未能充份整合在執行中
- 所以雖然分類於非刑罰處遇，但是實質上仍類似刑罰處遇，而其中的強制戒治(6 個月以上,一年以內)因時間長，且都在矯正體系的戒治所中，類似於服刑(幾乎等同於刑期)。

繼續施用毒品傾向

- 觀察勒戒期間的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”判定則是進入強制戒治的主要依據資料
- 判定的指標仍是一個困難的工作
- 對於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一直在執行上有諸多困擾
 - 非醫療場所,
 - 個案的詳細醫療社會心理評估資訊不全

- 沒有個別性的規劃介入機會、所以不易進行個別化的評估
- 醫療人員淪為背書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”的工具
- 往往只能依掌握到的犯罪紀錄(毒品及非毒品)依流程判定

衝擊

- 觀察、勒戒的角色受重視及裁定量的增加
- 因為執行量增加，勒觀勒戒處所的醫療支援人力需求增加
- 同樣連帶強制戒治執行量的增加
- 執行品質的要求增加?

因應的方向

- 去除以刑罰處理毒品施用者的舊思考方式
- 現實面: 可能要接受毒品施用行為現象對社會的影響及因應政策調整
 - 需要調整實際處遇的內容(包括刑罰及非刑罰處遇)
 - 觀察勒戒的的醫療角色
 - 強制戒治處遇內容的合理化
 - 刑罰執行的考量?(毒品法庭的角色)
 - 回歸”繼續施用毒品傾向”為決定處遇強度的評估, 而非現行決定是否入戒治所強制戒治的依據

建議

- 觀察勒戒的執行面 個別評估處遇，醫療成份的增加
- 強制戒治執行面 有效處遇的運用，刑罰成份的減少